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战略规划,促进公司的保健品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地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255万元,持股比例为90.5%;拟认缴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为5%;席冲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李辉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近日,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郭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6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和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战略规划,促进公司的保健品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地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255万元,持股比例为90.5%;拟认缴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为5%;席冲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李辉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近日,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郭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6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和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萨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萨泰通”)通告,获悉拉萨萨泰通持有的公司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拉萨萨泰通	259,426,148	16.26%	169,556,291	179,000,000	69.00%	11.22%	0	-	0	-
合计	399,026,148	25.01%	309,156,291	318,600,000	79.94%	19.97%	0	-	0	-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 拉萨萨泰通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拉萨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未来半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拉萨萨泰通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2%,融资余额为3亿元。还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拉萨萨泰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萨泰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延期、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105),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4日。现就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如下:

- 招募进展
 在上述招募投资人公告的报名截止日期内,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嘉兴保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圆基金”)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全额缴纳了保圆保证金。2021年11月3日,临时管理人已收保圆基金提交的初步重整方案。截至目前,保圆基金已按照临时管理人的要求,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招募公告设定的招募流程,鉴于保圆基金是一报名成功且提交方案意向投资人,保圆基金在缴纳前述保证金后被确认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正与保圆基金加紧磋商签署投资协议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然存在能否被法院最终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如法院裁定公司正式进入重整,也可能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虽然在报名日期截止前有意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按照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重组神州新冠疫苗产品SCTV01C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在研产品重组新冠病毒Alpha+Beta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C)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批件号:2021J30024)。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新冠病毒Alpha+Beta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
 受理号:CXSL2101414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规格:40μg(0.5ml)/瓶
 注册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评审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 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V01C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株,以原研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Alpha+Beta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与水泡油抗原混悬液新一代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SCTV01C的活性成分包含两种

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重组蛋白抗原,临床前药毒学和非临床研究结果显示,该两种蛋白模拟了S蛋白的天然三聚体结构,具有高产量、高纯度和三聚体结构稳定等特点,可诱导针对非O型主要变异株的高滴度广谱中和抗体和T1h抗体,对中和抗体免疫应答,且与单个变异株疫苗相比,可激发更强、更广泛的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可更有效抵御变异株的感染风险。

- 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公司此次获批的临床试验方案要求在≥18周岁未接种过新冠疫苗的健康人群中开展I/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考虑到目前国内新冠疫苗的接种率不断提高,SCTV01C的临床人群和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V01C是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敬请谨慎
 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苗产品已有4款获有条件批准上市,3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另有多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即便SCTV01C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国内新冠疫苗接种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SCTV01C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 后续研究
 公司及研发团队将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近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1.4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31倍,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9.6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其中公司在2021年7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金盘科技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专注电化学储能行业,研发和生产电化学储能相关设备,该项业务目前正在研发完善及推广阶段,还未直接销售形成收入,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尤其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存在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实时监控系统(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份数(股)	236,296,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学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3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177,585	99.9496	119,000	0.05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日照港港口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志周合道”),原“宁波志周合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4,96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5.06万股的比例为8.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周合道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2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4.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8%。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周合道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安徽志周合道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2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用途
安徽志周合道	1,200万股	否	否	2021年11月11日	2023年5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2%	2.88%	自有资金需要
合计	1,200万股	-	-	-	-	-	34.32%	2.8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近日,安徽志周合道将其质押给银河证券的98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前持有股份数量	解除前持有股份比例	解除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徽志周合道	980万股	28.00%	2.36%	2021年11月12日	3,486.572万股	8.40%	2.88%
合计	980万股	-	-	-	1,200万股	34.32%	2.88%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徽志周合道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股)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蒋建强	235,946,528	66.66%	0	0%	0	0%	0	0	0
陆荣华	28,800,000	8.20%	0	0%	0	0%	0	0	0
蒋建强	18,000,000	4.32%	0	0%	0	0%	0	0	0
安徽志周合道	34,965,720	8.40%	12,000,000	34.32%	2,88%	34.32%	2.88%	0	0
合计	317,712,240	76.29%	12,000,000	3.78%	34.32%	2.88%	2.88%	0	0

注:上述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基金名称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1623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 是 |
|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是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潘飞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谢志华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飞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1年
曾任职于	曾就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5年4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助理助理,从事基金、债券交易工作。2016年9月起任诺安理财深圳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13日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1年11月13日起生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